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
投资者操作指引（草案）

2016 年 8 月

目录

目录	1
特别提示	2
第一部分 业务须知	3
一、B 股证券账户分类	3
二、操作指引投资者分类	3
三、B 股与 A 股主要交易差异对照表	4
第二部分 投资者操作指引	6
第一章 境内个人投资者	6
第一节 业务相关机构	7
第二节 建立一码通 A、B 股子账户关联关系	8
第三节 确定南山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10
第四节 转登记受限账户	11
第五节 交易费用	15
第六节 查询类业务	16
第七节 账户资料变更	17
第八节 股东大会	18
第九节 配股	19
第十节 账户注销和合并	20
第十一节 账户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处理	21
第二章 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22
第一节 业务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 确定南山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24
第三节 转登记受限账户	25
第四节 交易费用	28
第五节 查询类业务	29
第六节 账户资料变更	30
第七节 股东大会	31
第八节 配股	32
第九节 账户注销	33
第十节 账户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处理	34
第三章 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35
第一节 业务相关机构	36
第二节 确定南山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37
第三节 转登记受限账户	38
第四节 交易费用	42
第五节 查询类业务	43
第六节 账户资料变更	44
第七节 股东大会	45
第八节 配股	46
第九节 账户注销	47
第十节 账户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处理	48

特别提示

为确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顺利实施，指导各证券公司完成办理深基地 B 股转换为南山控股 A 股涉及的账户转换操作业务，根据与各方沟通讨论的结果，形成本操作指引（草案），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相关有权政府部门批准、部分操作事项进一步明确后，南山控股与深基地将另行公告正式版操作指引。

对于本次账户转换涉及的部分基本流程如 B 股退出登记及 A 股初始登记等业务将由相关监管机构或执行机构后续进一步出具文件或通知予以明确，本操作指引对相关操作仅作一般性描述，具体操作流程以相关监管机构或执行机构届时出具的文件或通知为准。

第一部分 业务须知

因本次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涉及投资者类型较多，不同投资者账户转换涉及的业务操作各不相同，为确保未来深基地 B 股转换为南山控股 A 股后各类型投资者能够顺利进行交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投资者类型说明，确认自己属于哪一类投资者，并相应阅读本指引第二部分“投资者操作指引”对应部分，以完成账户转换及后续业务操作。

一、B 股证券账户分类

依据投资者身份类别、以及未来交易申报途径，将投资者分为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等三种类型。

投资者类型	分类标准
境内个人投资者	在境内证券公司开立 B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个人投资者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在境内证券公司开立 B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在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 B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境外经纪商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二、操作指引投资者分类

本次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涉及的账户转换流程及后续操作主要按照以下投资者类型进行分类操作。在确认自己 B 股证券账户所属类型后，请投资者按以下三种分类标准明确自己所属类型，并相应阅读本指引对应内容进行本次账户转换业务操作：

投资者类型	分类标准	操作指引对应内容
境内个人投资者	在境内证券公司开立 B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个人投资者	第二部分 “第一章 境内个人投资者”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在境内证券公司开立 B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第二部分“第二章 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在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 B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境外经纪商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第二部分“第三章 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三、B 股与 A 股主要交易差异对照表

对比内容	B 股	A 股
交易日	每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休市	每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休市
委托报价方式	市价委托：按市场价格报价，只能在连续交易时间申报	市价委托：按市场价格报价，只能在连续交易时间申报
	限价委托：按限定价格报价	限价委托：按限定价格报价
开盘前时段交易所系统对交易申报的处理	9:15 至 9:20：接受交易申报并可撤销	9:15 至 9:20：接受交易申报并可撤销
	9:20 至 9:25：接受交易申报但不接受撤销申报	9:20 至 9:25：接受交易申报但不接受撤销申报
	9:25 至 9:30：接受交易申报和撤销申报，但不作处理	9:25 至 9:30：接受交易申报和撤销申报，但不作处理
连续交易时间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4:57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4:57
收盘集合竞价阶段	14:57 至 15:00	14:57 至 15:00
单笔最低申报买入	100 股	100 股
不足单笔申报数量股份卖出	零股，一次性申报卖出	零股，一次性申报卖出
最小波动价格	0.01 港元	0.01 元人民币
涨跌幅限制	10%	10%
回转交易	T+1	T+1
交收制度	T+3	股份 T+0 交收、资金 T+1 交

		收
融资融券交易	无	有

以上差异仅为 B 股与 A 股对比所得，并不适用于深基地 B 股转南山控股 A 股后的所有投资者，投资者类型不同，其适用的业务操作也将有所不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指引第二部分相关内容。

第二部分 投资者操作指引

第一章 境内个人投资者

为保证深基地 B 股转为南山控股 A 股后，投资者能够顺利进行交易，对于本章适用之境内个人投资者应充分知晓并确认以下事项：

1、因深基地 B 股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换股后南山控股 A 股股份的投资者，未来股份出售将以人民币进行清算交收，并最终人民币进行结算；

2、在深基地 B 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完成至南山控股 A 股挂牌上市前，中国结算将对投资者一码通账户下的 A、B 股子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具体操作含义及流程请见本章“第二节、建立一码通 A、B 股子账户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3、截至 2016 年【】月【】日，一码通账户下没有 A 股证券账户或虽有 A 股证券账户但关联关系未确认（以下简称“缺少对应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国结算将为其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该账户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不能进行买入委托申报，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所面临的交易限制；

4、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投资者需按现有 A 股证券账户要求于账户开设时至证券公司办理第三方存管手续；

5、投资者应确认自己属于本章适用之投资者，否则相关操作指引内容可能无法完全适用；

6、充分了解 B 股与 A 股在交易规则及费用上的差异；

7、南山控股 A 股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 002314，证券名称为“南山控股”；

8、持续关注深基地及南山控股相关公告，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

9、账户转换的业务操作具体方式，可向投资者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咨询。

第一节 业务相关机构

机构全称	在本指引中简称	主要相关事项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控股	信息披露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深基地、深基地 B	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投资者一码通 A、B 股子账户关联关系确认；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转登记受限账户买入委托申报等限制
境内各证券公司	境内各证券公司	受理投资者所有业务申请以及咨询、沟通、通知等投资者服务工作；协助投资者在交易系统中进行普通 A 股证券账户开户、A 股证券账户开户并协助同步完成第三方存管手续办理

第二节 建立一码通 A、B 股子账户关联关系

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在原有沪深 A、B 股等证券账户基础上，为投资者设立一码通账户，作为记录投资者身份信息以及证券资产的总账户，原有证券账户作为投资者用于投资交易的子账户，并在一码通账户与子账户之间建立关联关系。

对于一码通账户下存在 A、B 股证券账户且其关联关系已确认的投资者，深基地 B 股退出登记后，中国结算会将南山控股 A 股股份初始登记在投资者的 A 股证券账户中。

对于一码通账户下存在 A、B 股证券账户但关联关系未确认的投资者，可于 2016 年【】月【】日前到其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办理关联关系确认手续。

对于一码通账户下存在 B 股证券账户，暂时没有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于 2016 年【】月【】日前完成 A 股证券账户开立，并同时办理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的确认手续。建议投资者选择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券商营业部办理 A 股证券账户的新开。截至上述日期后，一码通账户下没有 A 股证券账户或虽有 A 股证券账户但关联关系未确认（以下简称“缺少对应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国结算将为其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请参考本章“第四节 转登记受限账户”。深基地 B 股退出登记后，中国结算会将南山控股 A 股股份初始登记在投资者的转登记受限账户中。

对于投资者一码通账户下存在 2 个或 2 个以上 A 股证券账户且其关联关系已确认的投资者，中国结算将优先选择投资者深基地 B 股股份所托管的证券公司已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存在多个 A 股证券账户的，优先选择开立日期最近的 A 股证券账户）作为南山控股 A 股股份初始登记的 A 股证券账户；若投资者 A 股证券账户未开立于深基地 B 股股份所托管的证券公司，中国结算则选择开立日期最近的 A 股证券账户作为南山控股 A 股股份初始登记的 A 股证券账户。

特别注意的是，投资者需要先向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核实其 A、B 股证券账户信息是否一致和一码通账户下 A、B 股证券账户关联关系是否已确认，对于其 A、B 股证券账户信息不一致或关联关系未确认的，请投资者尽

早联系其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修改账户资料并办理关联关系确认手续。

第三节 确定南山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股份转托管交易制度，存在投资者在同一证券账户下有多个托管单元的情况。因此按以下原则确定投资者未来换股后南山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1、境内证券公司须根据中国结算的业务通知，在指定截止日期（即 2016 年【】月【】日）之前，指定每个 B 股托管单元对应的 A 股托管单元，该 A 股托管单元需保证投资者能够正常交易南山控股 A 股，深基地 B 股在转换为南山控股 A 股之后，南山控股 A 股将托管在原 B 股托管单元对应的 A 股托管单元。

2、如果证券公司在指定截止日期之前未与中国结算联系指定 A 股托管单元，将托管至中信证券指定的托管单元，投资者可与中信证券联系办理转托管或者直接交易。

中信证券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联络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部业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86-0755-23911607

传真：86-0755-23911642

邮箱：liu_xiaoyan@citics.com

第四节 转登记受限账户

一、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及第三方存管业务办理

对于一码通账户下没有 A 股证券账户或虽有 A 股证券账户但关联关系未确认（以下简称“缺少对应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个人投资者，将由中国结算统一为上述投资者根据其 B 股证券账户信息免费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该证券账户为限制性账户，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不能进行买入委托申报。转登记受限账户除无法买入任何证券以外，被限制使用的业务范围还包括：证券发行、权证行权、开放式基金申购、开放式基金认购、开放式基金分红设置、ETF 申购、融资融券余券划转、融资融券担保品划转（买方向）、融资融券券源划转（买方向）等。未来，如资本市场推出新业务及新产品，相关业务及产品也将有可能被列入限制使用范围。

在投资者知晓本次账户转换相关事宜后，需自行确定一家境内证券公司作为其未来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投资者需至该证券公司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等手续，并由该证券公司完成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开立后，方能实现对转登记受限账户中南山控股 A 股股份查询及卖出委托申报。投资者须选择其原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若存在多家 B 股交易委托的证券公司，该类投资者需要指定其中一家）作为未来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的证券公司，未来该投资者持有的所有的深基地 B 股转换成的南山控股 A 股均由该证券公司作为唯一交易委托的证券公司。

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完成后，证券公司将通过网络、电话、短信、营业场所张贴公告等途径告知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相关事宜，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将协助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在交易系统中的应用，投资者需至证券公司营业部完成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的第三方存管手续的办理，方能实现转登记受限账户的后续卖出委托交易。

投资者需按照各证券公司办理资金账户第三方存管业务的相关规定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并办理资金账户的第三方存管手续。一般的办理流程是证券公司负责将投资者人民币资金账户预指定信息发送至第三方存管银行，投资者至存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资金账户第三方存管关联手续，投资者资金账户实现第三方存

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所需提供资料，投资者可向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咨询。

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后，投资者可通过临柜咨询、电话、网上交易系统查询等方式向证券公司进行查询，其换股所得南山控股 A 股股份已自动转入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南山控股 A 股挂牌上市后，投资者可按 B 股证券账户原有交易流程对南山控股 A 股股份进行卖出交易。

二、委托方式

南山控股 A 股挂牌上市后，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委托卖出方式按照投资者在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如投资者已开通网上交易委托，可通过新开立的转登记受限账户对应的资金账号及交易密码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转登记受限账户的南山控股 A 股股份余额及资金余额，并可进行卖出委托申报。

三、实时行情

投资者可通过转登记受限账户指定结算证券公司现有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如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网上交易客户端等，获取南山控股 A 股实时行情及停复牌信息。

四、主要交易规则

南山控股 A 股卖出委托申报证券代码为“002314”，证券名称为“南山控股”。卖出委托申报方式与 B 股操作基本相同。

（一）涨跌幅限制

当天交易时间内 A 股股票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10%。

ST 股票及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回转交易制度

A 股实行 T+1 回转交易制度，即当天买入的股票次日可卖出。对于转登记受限账户中的投资者只可进行卖出委托申报，因此不能进行回转交易。

（三）交易单位

A 股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余额不足 100 股（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四）最小波动价格

A 股申报价格最小波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

（五）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假日及交易所规定的休市日除外）；

每个交易日 9:15—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其中：

上午 9:15 至 9:20：接受交易申报并可撤销

上午 9:20 至 9:25：接受交易申报但不接受撤销申报

集合竞价未能成交的委托，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4:57 为连续竞价时间；

下午 14:57 至 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

五、清算交收

转登记受限账户与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清算交收规则一致，股票实行 T+0 交收，即投资者当日（T 日）卖出并成交的股票当日证券账户即减少相应的股票数；资金实行 T+1 交收，即投资者当日（T 日）卖出股票所得资金，需于次一交易日（T+1）才能提取。

六、资金划付

因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开设时，已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并已按现有 A 股证券账户开户要求办理了第三方存管手续。投资者可于 T+1 日通过现有 A 股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取出股票出售资金。

在投资者至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完成转登记受限账户开设及第三方存管手续办理前，投资者无法通过转登记受限账户完成南山控股 A 股卖出委托，投资者需尽快至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七、公积金转增与送红股、派息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山控股 A 股股份的投资者，公积金转增与红股将按 A 股一般结算规则自动计入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投资者无须办理任何手续。

派息资金也将于派息日按 A 股一般结算规则自动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对于尚未至各证券公司办理转登记受限账户开设及第三方存管手续的投资者，派息资金将暂时存放于中国结算，并于投资者完成上述业务手续后转入投资者对应资金账户。

八、差异化红利税

境内个人投资者自初始持有南山控股 A 股股份之日起至出售南山控股 A 股股份之日期间，所涉及的差异化红利税（如有），将在股份出售当日由中国结算将红利税代扣代缴数据发送至各指定结算证券公司，证券公司通过系统检查投资者资金账户人民币资金余额是否足额并扣减其资金账户金额，并将红利税扣减成功的投资者信息反馈至中国结算，中国结算直接扣减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红利税的代扣代缴，扣缴后的股票出售资金净额划转至各境内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并按本节“六、资金划付”相关内容完成最终资金划付。

投资者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持有的南山控股 A 股登记的初始持有日期为换股实施日，持有南山控股 A 股的时间亦自换股实施日起算。

第五节 交易费用

无论是建立一码通 A、B 股子账户关联关系的投资者还是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投资者，所有投资者的交易费用与现行普通 A 股证券账户交易费用一致。

交易费用名称	费率	B 股普通 证券账户	普通 A 股 证券账户	特殊 A 股 证券账户
境内开户证券 公司佣金	参照原 A 股交 易佣金或原 B 股交易佣金	√	√	√
交易印花税	0.1%（卖出单边 收取）	√	√	√
清算费	0.05%（按交易 金额收取）	√		

第六节 查询类业务

深基地 B 股转为南山控股 A 股后，成功建立一码通 A、B 股子账户关联关系的投资者进行账户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的查询方式按照 A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现行证券账户查询方式进行操作，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投资者按照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现行证券账户查询方式进行操作。

另外，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信息披露内容，所有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获取。

第七节 账户资料变更

转登记受限账户相关信息为根据投资者现有 B 股证券信息复制而来，投资者如果发生身份信息变更，各证券公司须同时办理其 B 股证券账户和转登记受限账户的资料修改，保证两者的一致性。

第八节 股东大会

在转登记受限账户建立托管关系，且投资者完成三方存管手续后，投资者可按现有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投票流程进行网上投票。

投资者亦可通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进行现场投票。投资者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大会当日，个人投资者应当持股票账户卡（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投资者持原 B 股证券账户卡即可）、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文件；机构投资者代表应当持股票账户卡（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投资者持原 B 股证券账户卡即可）、股东单位证明等文件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九节 配股

在境外居民能够认购 A 股股票之前，或境外居民持有的南山控股 A 股股票完全出售之前，南山控股将慎重面对部分 A 股证券账户交易权利受限这一客观事实，在处理一些相关的重大事项如配股时，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参与权利的公平性。

第十节 账户注销和合并

当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中南山控股 A 股股份余股为零时，其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可将转登记受限账户申报注销，也可以保留该账户，三年后如果未有新登记的股份，按小额休眠账户申报处理。

第十一节 账户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处理

1、质押、协议转让业务：对于境内个人投资者，投资者需先将转登记受限账户内的股份转入普通 A 股证券账户后，中国结算将予以办理上述业务。

2、歇业变更、继承过户业务：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指南要求办理。

3、司法业务：各证券公司及中国结算将依法协助执行。

第二章 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为保证深基地 B 股转为南山控股 A 股后，投资者能够顺利进行交易，对于本章适用之境内交易的境外个人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充分知晓并确认以下事项：

1、因深基地 B 股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换股后南山控股 A 股股份的投资者，未来股份出售将以人民币进行清算交收，并由各境内证券公司通过购汇银行购汇后以港元进行最终结算，购汇汇率采用购汇银行 T+2 日（T 日为交易日）购汇时点人民币对港元现汇卖出价；

2、对于本章适用之境内交易的境外个人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将由中国结算统一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该账户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不能进行买入委托申报，相关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所面临的交易限制；

3、投资者应确认自己属于本章适用之投资者，否则相关操作指引内容可能无法完全适用；

4、充分了解 B 股与 A 股在交易规则及费用上的差异；

5、南山控股 A 股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002314”，证券名称为“南山控股”；

6、持续关注深基地及南山控股相关公告，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

7、账户转换的业务操作具体方式，可向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咨询。

第一节 业务相关机构

机构全称	在本指引中简称	主要相关事项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控股	信息披露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深基地、深基地 B	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投资者一码通 A、B 股子账户关联关系确认；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转登记受限账户买入委托申报限制
境内各证券公司	境内各证券公司	受理投资者所有业务申请以及咨询、沟通、通知等投资者服务工作；协助投资者在交易系统中进行转登记受限账户开户并协助同步完成第三方存管手续办理

第二节 确定南山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股份转托管交易制度，存在投资者在同一证券账户下有多个托管单元的情况。因此按以下原则确定投资者未来换股后南山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1、境内证券公司须根据中国结算的业务通知，在指定截止日期（即 2016 年【】月【】日）之前，指定每个 B 股托管单元对应的 A 股托管单元，该 A 股托管单元需保证投资者能够正常交易南山控股 A 股，深基地 B 股在转换为南山控股 A 股之后，南山控股 A 股将托管在原 B 股托管单元对应的 A 股托管单元。

2、如果证券公司在指定截止日期之前未与中国结算联系指定 A 股托管单元，将托管至中信证券指定的托管单元，投资者可与中信证券联系办理转托管或者直接交易。

中信证券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联络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部业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86-0755-23911607

传真：86-0755-23911642

邮箱：liu_xiaoyan@citics.com

第三节 转登记受限账户

一、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

在完成深基地 B 股现金选择权业务后，适用本章的所有境外投资者，将由中国结算统一为上述投资者根据其 B 股证券账户信息免费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该证券账户为特殊限制性账户，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不能进行买入委托申报。转登记受限账户除无法买入任何证券以外，被限制使用的业务范围还包括：证券发行、权证行权、开放式基金申购、开放式基金认购、开放式基金分红设置、ETF 申购、融资融券余券划转、融资融券担保品划转（买方向）、融资融券券源划转（买方向）等。未来，如资本市场推出新业务及新产品，相关业务及产品也将有可能被列入限制使用范围。

在投资者知晓本次账户转换相关事宜后，需自行确定一家境内证券公司作为其未来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投资者需至该证券公司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等手续，并由该证券公司完成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开立后，方能实现对转登记受限账户中南山控股 A 股股份查询及卖出委托申报。投资者须选择其原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若存在多家 B 股交易委托的证券公司，该类投资者需要指定其中一家）作为未来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的证券公司，未来该投资者持有的所有的深基地 B 股转换成的南山控股 A 股均由该证券公司作为唯一交易委托的证券公司。

转登记受限账户的配发过程中，投资者无需进行任何额外操作，在南山控股 A 股挂牌上市前，投资者 B 股证券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将通过网络、电话、短信、营业场所张贴公告等途径告知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届时留意相关通知及公告。

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后，投资者可通过临柜咨询、电话、网上交易系统等方式向证券公司进行查询，其换股所得南山控股 A 股股份已自动转入转登记受限账户。南山控股 A 股挂牌上市后，投资者可按 B 股证券账户原有交易流程对南山控股 A 股股份进行卖出。

二、委托方式

南山控股 A 股挂牌上市后，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委托卖出方式按照投资

者在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如投资者已开通网上交易委托，可通过新开立的转登记受限账户对应的资金账号及交易密码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转登记受限账户的南山控股 A 股股份余额及资金余额，并可进行卖出委托申报。

三、实时行情

投资者可通过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现有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如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网上交易客户端等，获取南山控股 A 股实时行情及停复牌信息。

四、主要交易规则

南山控股 A 股卖出委托申报证券代码为“002314”，证券名称为“南山控股”。卖出委托申报方式与 B 股操作基本相同。

（一）涨跌幅限制

当天交易时间内 A 股股票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10%。
ST 股票及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回转交易制度

A 股实行 T+1 回转交易制度，即当天买入的股票次日可卖出。对于转登记受限账户中的投资者只可进行卖出委托申报，因此不能进行回转交易。

（三）交易单位

A 股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余额不足 100 股（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四）最小波动价格

A 股申报价格最小波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

（五）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假日及交易所规定的休市日除外）；

每个交易日 9:15—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其中：

上午 9:15 至 9:20：接受交易申报并可撤销

上午 9:20 至 9:25：接受交易申报但不接受撤销申报

集合竞价未能成交的委托，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4:57 为连续竞价时间；

下午 14:57 至 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

五、清算交收

转登记受限账户与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清算交收规则一致，股票实行 T+0 交收，即投资者当日（T 日）卖出并成交的股票当日证券账户即减少相应的股票数；人民币资金实行 T+1 交收，即投资者当日（T 日）卖出股票所得人民币资金，需于次一交易日（T+1）才能提取。

对于本章所适用的境外投资者，股票出售所获人民币资金不可用、不可取，需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统一换汇为港元，即由证券公司通过购汇银行最终换成港元进行结算，因此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股票出售所获人民币资金实行上述 T+1 交收，对投资者而言最终可提取的港元资金在由购汇银行购汇后将实现 T+3 日交收，即投资者可于 T+3 日向证券公司申请提取股票出售所获港元。投资者可向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具体咨询。

六、资金划付

投资者于 T+3 日及之后，可向证券公司发出提款申请，提款申请程序与投资者 B 股现行提款程序一致，经证券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由证券公司将投资者申请提款港元资金扣减汇款手续费后的净额划付至投资者。

投资者提款申请发出前，港元资金存放于各境内证券公司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按同期港元活期存款利息与投资者进行结算，并于计息日相应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中。

七、公积金转增与送红股、派息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山控股 A 股股份的投资者，公积金转增与红股将按 A 股一般结算规则自动计入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投资者无须办理任何手续。

派息资金也将于派息日（T 日）按 A 股一般结算规则自动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派息所获人民币资金与股票出售资金一致，于 T+1 日划转至各境内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于 T+1 日划转至各境内证券公司开立于购汇银行的银行账户，并于 T+2 日完成购汇。该笔资金的划付处理与股票出售资金的划付处理方式一致，详细可参见本节“六、资金划付”相关内容。

第四节 交易费用

开设转登记受限账户的境外投资者，除需缴纳与现行普通 A 股证券账户相同的佣金、印花税相关费用外，还涉及人民币与港元资金的购汇费用及港元汇款手续费。目前投资者港元购汇并不涉及额外费用，购汇汇率以购汇银行 T+2 日（须为外汇交易市场开放日）购汇时点的人民币对港元现汇卖出价进行购汇。港元汇款手续费根据购汇银行收费情况而定。

交易费用名称	费率	B 股普通 证券账户	普通 A 股 证券账户	特殊 A 股 证券账户
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佣金	参照原 A 股交易佣金或原 B 股交易佣金	√	√	√
交易印花税	0.1%（卖出单边收取）	√	√	√
清算费	0.05%（按交易金额收取）	√		
港元购汇费用	按购汇银行购汇时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办理			
港元回款手续费	根据购汇银行收费情况而定			√

第五节 查询类业务

深基地 B 股转为南山控股转登记受限账户后，投资者进行账户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的查询方式按照其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现行证券账户查询方式进行操作。

另外，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信息披露内容，所有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获取。

第六节 账户资料变更

转登记受限账户相关信息为根据投资者现有 B 股证券信息复制而来，投资者如果发生身份信息变更，各证券公司须同时办理其 B 股证券账户和转登记受限账户的资料修改，保证两者的一致性。

第七节 股东大会

在转登记受限账户建立托管关系后，投资者可按现有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投票流程进行网上投票。

投资者亦可通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进行现场投票。投资者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大会当日，个人投资者应当持股票账户卡（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投资者持原 B 股证券账户卡即可）、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文件；机构投资者代表应当持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投资者持原 B 股证券账户卡即可）、股东单位证明等文件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八节 配股

在境外居民能够认购 A 股股票之前，或境外居民持有的南山控股 A 股股票完全出售之前，南山控股将慎重面对部分 A 股证券账户交易权利受限这一客观事实，在处理一些相关的重大事项如配股时，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参与权利的公平性。

第九节 账户注销

当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中南山控股 A 股股份余股为零时，其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可将转登记受限账户申报注销，也可以保留该账户，三年后如果未有新登记的股份，按小额休眠账户申报处理。

第十节 账户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处理

- 1、质押、协议转让业务：对于境外投资者，将不办理此类业务。
- 2、歇业变更、继承过户业务：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指南要求办理。
- 3、司法业务：各证券公司及中国结算将依法协助执行。

第三章 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为保证深基地 B 股转为南山控股 A 股后，投资者能够顺利进行交易，对于本章适用之非境内交易的境外个人投资者和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充分知晓并确认以下事项：

1、因深基地 B 股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换股后南山控股 A 股股份的投资者，未来股份出售将以人民币进行清算交收，并由投资者自行确定的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通过购汇银行购汇后以港元进行最终结算，购汇汇率采用购汇银行 T+2 日（T 日为交易日）购汇时点人民币对港元现汇卖出价；

2、本章适用之非境内交易的境外个人投资者和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将由中国结算统一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该账户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不能进行买入委托申报，相关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所面临的交易限制；

3、中国结算为投资者配发的转登记受限账户暂无证券公司进行交易结算，投资者需自行确定一家境内证券公司作为其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并至该证券公司各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以实现转登记受限账户中南山控股 A 股股份的正常卖出，建议该类投资者优先选择中信证券作为未来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的证券公司；

4、投资者应确认自己属于本章适用之投资者，否则相关操作指引内容可能无法完全适用；

5、充分了解 B 股与 A 股在交易规则上的差异；

6、南山控股 A 股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002314”，证券名称为“南山控股”；

7、持续关注深基地及南山控股相关公告，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

8、账户转换的业务操作具体方式，投资者可向其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咨询。

第一节 业务相关机构

机构全称	在本指引中简称	主要相关事项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控股	信息披露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深基地、深基地 B	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投资者一码通 A、B 股子账户关联关系确认；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转登记受限账户买入委托申报等限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为投资者提供涉及本次账户转换业务咨询及办理服务
境内各证券公司	境内各证券公司	受理投资者所有业务申请以及咨询、沟通、通知等投资者服务工作；协助投资者在交易系统中进行普通 A 股证券账户及转登记受限账户开户并协助同步完成第三方存管手续办理

第二节 确定南山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股份转托管交易制度，存在投资者在同一证券账户下有多个托管单元的情况。因此按以下原则确定投资者未来换股后南山控股 A 股的托管单元：

1、境内证券公司须根据中国结算的业务通知，在指定截止日期（即 2016 年【】月【】日）之前，指定每个 B 股托管单元对应的 A 股托管单元，该 A 股托管单元需保证投资者能够正常交易南山控股 A 股，深基地 B 股在转换为南山控股 A 股之后，南山控股 A 股将托管在原 B 股托管单元对应的 A 股托管单元。

2、如果证券公司在指定截止日期之前未与中国结算联系指定 A 股托管单元，将托管至中信证券指定的托管单元，投资者可与中信证券联系办理转托管或者直接交易。

中信证券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联络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部业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86-0755-23911607

传真：86-0755-23911642

邮箱：liu_xiaoyan@citics.com

第三节 转登记受限账户

一、转登记受限账户配发

在完成深基地 B 股现金选择权业务后，适用本章的所有境外投资者，将由中国结算统一为上述投资者根据其 B 股证券账户信息免费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该证券账户为特殊限制性账户，只能进行卖出委托申报，不能进行买入委托申报。转登记受限账户除无法买入任何证券以外，被限制使用的业务范围还包括：证券发行、权证行权、开放式基金申购、开放式基金认购、开放式基金分红设置、ETF 申购、融资融券余券划转、融资融券担保品划转（买方向）、融资融券券源划转（买方向）等。未来，如资本市场推出新业务及新产品，相关业务及产品也将有可能被列入限制使用范围。

因投资者 B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立于任何一家境内证券公司，在投资者知晓本次账户转换相关事宜后，需自行确定一家境内证券公司作为未来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投资者需至该证券公司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等手续，并由该证券公司完成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资金账户开立后，方能实现对转登记受限账户中南山控股 A 股股份查询及卖出委托申报。

投资者在获知本次账户转换相关事宜后，应尽快确定未来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并至该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相关开户手续，以实现转登记受限账户中南山控股 A 股股票正常卖出。建议该类投资者优先选择中信证券作为未来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的证券公司。

二、开户方式

投资者相关开户手续具体办理流程可向中信证券咨询。

投资者未确定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并至该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前，无法进行南山控股 A 股的卖出委托申报。

投资者可联系中信证券（受南山控股委托）查询其转登记受限账户信息。

同时，投资者还可联系中信证券咨询本次账户转换涉及的账户开户、转登记受限账户后续操作等相关业务流程，并可于中信证券处完成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在了解相关业务详情后，投资者也可自行选择并至其它境内证券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由投资者向自行选择的证券公司咨询。

中信证券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联络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部业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86-0755-23911607

传真：86-0755-23911642

邮箱：liu_xiaoyan@citics.com

三、委托方式

待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办理完成开户手续后，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委托卖出方式按照开户时向该证券公司营业部申请开通的各类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如投资者已开通网上交易委托，可通过开户时开设的资金账户号及设置的交易密码登陆该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转登记受限账户中南山控股 A 股股份余额及资金余额，并可进行卖出委托申报。

四、实时行情

投资者可通过未来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现有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如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网上交易客户端等，获取南山控股 A 股实时行情及停复牌信息。

五、主要交易规则

南山控股 A 股卖出委托申报证券代码为“002314”，证券名称为“南山控股”，卖出委托申报方式与 B 股操作基本相同。

（一）涨跌幅限制

当天交易时间内 A 股股票较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10%。

ST 股票及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回转交易制度

A 股实行 T+1 回转交易制度，即当天买入的股票次日可卖出。对于转登记受限账户中的投资者只可进行卖出委托申报，因此不能进行回转交易。

（三）交易单位

A 股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余额不足 100 股（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四）最小波动价格

A 股申报价格最小波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

（五）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假日及交易所规定的休市日除外）；

每个交易日 9:15—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其中：

上午 9:15 至 9:20：接受交易申报并可撤销

上午 9:20 至 9:25：接受交易申报但不接受撤销申报

集合竞价未能成交的委托，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4:57 为连续竞价时间；

下午 14:57 至 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

六、清算交收

转登记受限账户与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清算交收规则一致，股票实行 T+0 交收，即投资者当日（T 日）卖出并成交的股票当日证券账户即减少相应的股票数；人民币资金实行 T+1 交收，即投资者当日（T 日）卖出股票所得人民币资金，需于次一交易日（T+1）才能提取。

对于本章所适用的境外投资者，股票出售所获人民币资金不可用、不可取，需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统一换汇为港元，即由证券公司通过购汇银行最终换成港元进行结算，因此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股票出售所获人民币资金实行上述 T+1 交收，对投资者而言最终可提取的港元资金在由购汇银行购汇后将实现 T+3 日交收，即投资者可于 T+3 日向证券公司申请提取股票出售所获港元。投资者可向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具体咨询。

七、资金划付

投资者在查询到其在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港元余额增加后，可向其发出提款申请，提款申请程序、手续、最终资金划付方式及费用，投资者可向该证券公司具体咨询。

八、公积金转增与送红股、派息

投资者至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完成开户后，其之前所获红股将自动转入其转登记受限账户。派息资金将由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通过购汇银行完成购汇后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在投资者确定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并完成开户后，其公积金

转增与红股将按 A 股一般结算规则自动计入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投资者无须办理任何手续。派息资金将于派息日（T+1 日）按 A 股一般结算规则自动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派息所获人民币资金与 T 日股票出售资金一致，于 T+1 日划转至其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于 T+1 日划转至各证券公司开立于购汇银行的购汇专用银行账户进行购汇。该笔资金的划付处理与股票出售资金的划付处理方式一致。

第四节 交易费用

开设转登记受限账户的境外投资者，除需缴纳与现行普通 A 股证券账户相同的佣金、印花税等相关费用外，还涉及人民币与港元资金的购汇费用及港元汇款手续费。目前投资者港元购汇并不涉及额外费用，购汇汇率以购汇银行 T+2 日（须为外汇交易市场开放日）购汇时点的人民币对港元现汇卖出价进行购汇。港元汇款手续费根据购汇银行收费情况而定。

交易费用名称	费率	B 股普通 证券账户	普通 A 股 证券账户	特殊 A 股 证券账户
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佣金	参照原 A 股交易佣金或原 B 股交易佣金	√	√	√
交易印花税	0.1%（卖出单边收取）	√	√	√
清算费	0.05%（按交易金额收取）	√		
港元购汇费用	按购汇银行购汇时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办理			
港元回款手续费	根据购汇银行收费情况而定			√

第五节 查询类业务

深基地 B 股转为南山控股转登记受限账户后，投资者进行账户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的查询方式按照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现行证券账户查询方式进行操作。

另外，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信息披露内容，所有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获取。

第六节 账户资料变更

转登记受限账户相关信息为根据投资者现有 B 股证券信息复制而来，投资者如果发生身份信息变更，各证券公司须同时办理其 B 股证券账户和转登记受限账户的资料修改，保证两者的一致性。

第七节 股东大会

投资者在确定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境内证券公司并至该证券公司办理开户手续后，投资者可按现有普通 A 股证券账户投票流程进行网上投票。

投资者亦可通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进行现场投票。投资者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大会当日，个人投资者应当持股票账户卡（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投资者持原 B 股证券账户卡即可）、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文件；机构投资者代表应当持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配发转登记受限账户的投资者持原 B 股证券账户卡即可）、股东单位证明等文件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对于尚未确定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境内证券公司并至该证券公司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需要自行联系南山控股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事宜。

南山控股联络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卓越后海中心 1801 号

联络人：沈启盟

联络电话：0755-33372314

传真：0755-33300718

第八节 配股

在境外居民能够认购 A 股股票之前，或境外居民持有的南山控股 A 股股票完全出售之前，南山控股 A 股将慎重面对部分 A 股证券账户交易权利受限这一客观事实，在处理一些相关的重大事项如配股时，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参与权利的公平性。

第九节 账户注销

当投资者转登记受限账户中南山控股 A 股股份余股为零时，转登记受限账户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可将转登记受限账户申报注销，也可以保留该账户，三年后如果未有新登记的股份，按小额休眠账户申报处理。

第十节 账户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处理

- 1、质押、协议转让业务：对于境外投资者，将不办理此类业务。
- 2、歇业变更、继承过户业务：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指南要求办理。
- 3、司法业务：各证券公司及中国结算将依法协助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A、B 股证券账户转换投资者操作指引（草案）》之签章页）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